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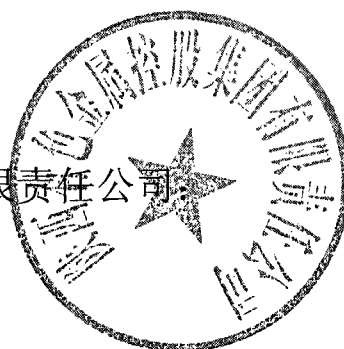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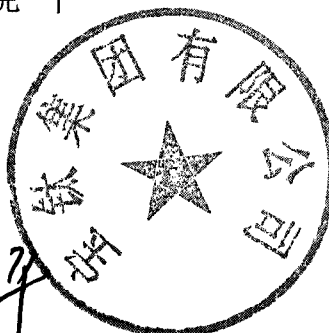
黄晓平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晓平



2012年 6月 5日